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050 号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股份）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公司债券）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合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05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05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田明



中国 北京

田 明

2017年 3月 28日

附件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股份）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债券）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发行股份）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以下简称“1279 号文”）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该项交易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全面承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以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资金相应由申万宏源证券承接。

近五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原宏源证券共有两次发行股份。第一次发行股份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12]291 号）（以下简称“2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原宏源证券于 2012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发行股份系根据 1279 号文，本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源证券于 2012 年 6 月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5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为人民币 13.22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0,500,000.00 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人民币 267,09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838,918.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74,928,175.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7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原宏源证券剩余募集资金 (包括后续产生的本息) 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人民币 550,059,180.98 元 (含存款利息)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494,498.54 元全部转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共累计使用人民币 6,851,997,949.48 元 (含存款利息)。

其中，此期间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7,086,789.8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7,016.36 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原宏源证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经宏源证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后，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原宏源证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6月12日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5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专项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

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10日与本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专项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44001863201053020715	2,7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60272	2,000,00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278303	2,057,152,457.99	已销户
合计		6,807,152,457.99(注1)	0.00(注2)

注1：该“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划转的部分承销费、信息披露和登记托管费等人民币32,224,282.02元，上述费用已于2012年7月9日转出。

注2：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原宏源证券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后续产生的本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月7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划转人民币550,059,180.98元（含存款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494,498.54元全部转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完成销户手续。

(三) 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原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原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 年 3 月 6 日，经宏源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3 月 5 日，宏源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直接投资业务”项目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和“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项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总计人民币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宏源证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原宏源证券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后续产生的本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申万宏源证券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划转人民币 550,059,180.98 元（含存款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494,498.54 元全部转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完成销户手续。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基于新股发行政策调整、重组后原有子公司重新整合和战略布局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宏源证券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后续产生的本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申万宏源证券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涉及原“直接投资业务”和“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两项目资金结余。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且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划转人民币 550,059,180.98 元（含存款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494,498.54 元全部转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完成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原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1279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6 元，宏源证券换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6 元，共计发行股份 8,140,984,977 股，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80,000.00 元。该次换股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该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该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 [2015] 1-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股权，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 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不存在募投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无对应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原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49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5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19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99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是	677,492.82	624,498.05	-	630,144.43	10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其中	1.开展创新业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否	270,000.00	220,000.00	-	222,253.00	10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 融资融券业务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2,253.00 (注1)	10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直接投资业务		是	5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股指期货业务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增强承销业务实力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规模,实现稳健收益		否	311,492.82	311,492.82	-	314,870.30 (注2)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		是	30,000.00	27,005.23	-	27,021.13 (注3)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增强机构业务规模,扩展业务合作领域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2,994.77	55,055.37	55,055.37(注4)	10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677,492.82	677,492.82	55,055.37	685,199.80	10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开展创新业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直接投资业务)” : 鉴于证监会对新股发行政策的调整,制造业产能过剩对股权投资项目的影 响,以及公司重组后对原有各子公司重新整合和战略布局有待进一步规划和设计,现阶段公司不再急需向直投子公司进行注资。 2.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 : 公司信息技术建设项目 (即为 2012 年 6 月原宏源证券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 项目的具体用途) 资金具有陆续投入、小额使用的特点,致使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原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3 月 6 日，宏源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4 年 3 月 3 日，原宏源证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4 年 3 月 5 日，宏源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直投投资业务”项目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和“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项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总计人民币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中包含了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253.00 万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自营业务的资金中包含了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3,377.48 万元。

注 3：2015 年支付优化营业网点相关费用中投入人民币 15.90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营业网点优化业务的资金中包含了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15.90 万元。

注 4：本年投入金额包括 2016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划转人民币 55,005.92 万元（含存款利息），和 6 月 20 日划转人民币 49.45 万元（含存款利息）。

备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所投入资金均包含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同一项目所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未单独核算，收益无法单独认定。

本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以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原宏源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资金相应由申万宏源证券承接。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原宏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开展创新业务,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直接投资业务)	50,000.00	51,944.15	51,944.15	10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	2,994.77	3,111.22	3,111.22	10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994.77 (注 1)	55,055.37	55,055.37	10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并作为存续公司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原上市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原募集资金的用途已不完全适用于现主体的实际情况。 1. “开展创新业务,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直接投资业务)” 变更情况说明: 鉴于证监会对新股发行政策的调整, 制造业产能过剩对股权投资项目的影 响, 以及公司重组后对原有各子公司重新整合和战略布局有待进一步规划和设计, 现阶段公司不再急需向直投子公司进行注资。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见申万宏源临 2015-75 号公告。 2.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 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信息技术建设项目 (即为 2012 年 6 月原宏源证券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项目的具体用途) 资金具有陆续投入、小额使用的特点, 致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较低。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4.77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见申万宏源临 2015-75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划转人民币 55,005.92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2,994.77 万元; 利息及手续费净收入人民币 2,011.25 万元), 剩余人民币 0.10 万元用于后续手续费及银行账户销户等支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债券）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完成。

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45%。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50161610009261490），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562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支付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8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50161610009261490），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4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4,980,000,000.00	7,623,93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7,485,000,000.00	
合计		12,465,000,000.00	7,623,937.65 (注)

注：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7,623,937.65 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 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704,656.67 元（含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500.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6,67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6,67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46,500.00(注 2)	1,246,500.00	1,246,670.47(注 3)	1,246,670.47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否	1,246,500.00	1,246,500.00	1,246,670.47	1,246,670.47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人民币 7,623,937.65 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6,500.00 万元。

注 2：本年度共发行债券两期，其中，第一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00 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48,500.00 万元。

注 3：本年度投入金额 1,246,670.47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